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码： 1356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中文）： 美术与书法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英文）： Fine Arts and Calligraphy

编制单位： 艺术与设计学院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内涵、研究方向、发展趋势等，以及学校在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领域）、特色等，800 字以内】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是培养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学位类型，是培育大批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教育家和规模宏大的美术与书法文艺队伍的重要途径和制度保障。

美术与书法专业主要涵盖中国画、书法、绘画、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领域，并随媒介和技术的演进逐步拓展。本专业学位教育遵循艺术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文化艺术发展需求，以强化艺术创作和实践为基本导向，以实践课程为核心教学内容，以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教案教材、策划方案和项目设计等为基本评价要素，以艺术创作和实践成果的质量和创新性为评价标准，是我国艺术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国家文化大发展和软实力建设的需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国家各类文化艺术场馆、艺术研究机构、艺术教育机构及相关艺术行业和产业，如美术馆、博物馆、艺术研究院、画院、画廊、学校、出版社等培养从事高水平艺术创作、教育、策划与管理的实践创新人才。

专业创作人才：具备进行自主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力，能从事高水平文化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专业人才。艺术教育工作者：具备艺术教育理念和方法的研究与实践能力，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从事艺术教育和社会美育的高水平教学实践人才。艺术策划和管理人才：能够在行业协会、美术馆、博物馆、画院、艺术展会、艺术市场、艺术媒体等从事艺术策划和执行、艺术收藏和管理、艺术传播和出版、艺术品保护与修复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才。

武汉理工大学1998年开始招收公共艺术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获得全国首批艺术硕士（美术）学位授权点，2010年开始招收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目前艺术硕士（美术）授权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漫画与插画、大型绘画与公共艺术、新媒体影像艺术等，以理工科综合院校为背景，兼顾美术学学科特点，形成理工背景下的美术学科特色。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诚信；扎根中国大地，以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己任，以艺术创新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 专业素养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积极拓展人文视野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艺术素养和理论研究能力；关注艺术前沿动态，具备扎实的美术与书法专业技能，具有问题意识和思辨能力，能进行高水平艺术创作和实践。完成必修的政治与外语基础课程，通过两门以上通识课程学习而为专业训练开辟较宽的历史与思想视域，为毕业论文或创作报告的写作打下基础。基本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和研究能力。

3. 职业精神

坚持艺术理想，致力于人类优秀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具备美术与书法领

域和相关行业产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遵守学术规范，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基本掌握中外艺术史及其相关艺术理论，积极拓展文学、哲学、社会学、语言学、教育学和管理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努力提升文化素质和理论素养，为专业创作和实践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涉猎广泛，拥有美术、文学、历史、管理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不断扩展审美视野，自觉提升艺术品位。

2. 专业知识

熟悉本专业经典艺术的创作观念、语言风格和表现方法，掌握美术与书法基础材料、媒介语言和创作方法等核心专业知识；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趋势，构建开放而多元的知识视野，具备一定的语言研究和风格创新能力。本专业硕士生应掌握美术专业方向创作的方法、了解创作工具和材料，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熟悉专业基础理论，认识中外美术杰作和美术风格发展的历史、现状与未来趋势。充分了解媒介的性能和形式语言，谙熟所从事美术专业的创作规律、审美特性和艺术精神追求，具备艺术创新的潜力和能力。坚持专业创作与理论思考相结合的科学方法，研究所从事专业的传统技法，实验新的媒介与表现手法，吸收相关专业的思维方式、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吸取人类艺术创作的经验和文化思想，创作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实现艺术创新，丰富人类视觉表达和艺术创造。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时程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60%）；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对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基础、材料技法、语言风格、田野采风、社会调研、创作展演、项目策

划、社会实习、教学实践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开辟写生实践基地，联合当前社会、行业中富有经验者，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实行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具体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1) 在必修环节设置“专业实践-美术”课程。

(2) 课程实践：一般在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研究中心或导师工作室等地点完成，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

(3) 综合实践：依托各专业领域的校外实践基地完成，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

(4) 在其他必修和选修环节开设各类专业创作课程。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主动学习和自主研究能力。通过经典传习和学理研究，熟知本专业领域的优秀传统文化、学术成果和创作方法；善于学习和融汇其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创新成果，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强化问题意识和批判性思维，及时有效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学术热点。能够促使本专业各领域的艺术创作实现东西方、古今文化精神的融合，从而提供艺术创作实践较为开放的文化视野和创作实现的多元可能性。

2. 应用知识能力

具备开放的学术视野和专业素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通过对专业本体的深入思考和对艺术经验的学术性转化，加强对创作方法论的学理性研究，提升创作实践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创作和理论的发展。能够运用多维视角、科学方法对本领域相关艺术创作和学术研究的意义与审美价值进行思考

和分析；拥有较为宽阔的艺术与学术胸怀，尊重艺术趣味多元性的同时，又勇于追求个人风格，实现个人的艺术表达；能够将实践经验和成果与理论相结合，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学术研究、艺术鉴赏、艺术批评和写作的诸种能力；具有在本专业方向相关交叉领域获取新知识的敏锐性和接受能力，具有从事研究、创作以及教学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基本掌握一门外语的交际能力，能够实现国际文化交流的目的。

3. 专业实践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作能力，较强的问题意识和专业敏感度，能独立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艺术创作实践、艺术管理以及艺术教育中的诸多问题，推动艺术发展；富有团队意识，善于互动交流，能够协调、有效整合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能够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与行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适应社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充沛的精力，能够胜任较高强度的艺术创作实践活动。

4. 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社会交往、团队协作、专业策划、艺术管理、项目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对市场的认知与适应能力，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见解和学术创新能力，具备学术理解力，学术传播和表达的能力，使用准确的相关艺术专业术语，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和逻辑表达能力，能够沟通和融洽不同艺术信息、观点和思想。

5. 其他能力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与导师实际课题或预研课题的研究，开展艺术创作、方案设计、实践创新等应用型工作，鼓励学生创作优秀的作品参与有届次的高级别展览参展或高水平专业比赛。

五、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应包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论文定位、选题要求、内容要求、规范性要求、创新与贡献要求、评价标准等】

学位考核由专业创作和实践能力展示，以及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这两部分构成本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学位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创作和实践能力占70%、专业学位论文占30%。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形式

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专业领域/方向的专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毕业创作1至3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手稿或作品；公共艺术、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科技艺术等专业领域/方向须展示原创作品1至3件（组），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作品3至5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方案或作品；艺术管理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策划方案1至3件，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文献；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1节课或一门课的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课程设计说明或编写的配套教材。

2. 专业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形式

专业实践成果形式是美术作品创作实践报告，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是美术创作研究论文，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电子文件”和“美术作品创作实践文字报告或研究论文”两部分组成。

3.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及“专业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的定位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应面向社会开放。专业学位申请人提交展示的作品形式为原创性美术与书法作品，或艺术策划、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的方案、文献、教案和教材等，整体展示本专业领域学位申请人良好的艺术素养和专业技能，体现一定的知识创新、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接受考核专家的专业评价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反馈。

“专业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必须紧密联系创作实践，结合专业特点，针对创作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是对毕业创作的理论或技术发现的陈述。

4. 选题要求

美术创作实践选题应体现创新意识和实践价值，具有一定的创作思想、创作方法和创作形式，能产生审美功效或社会影响。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画、

油画、版画、雕塑、水彩、漫画与插画、综合材料、装置艺术、实验影像、书法、跨媒体、艺术管理等。

成果或者论文选题应源于美术创作实践，将实践创作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具有一定难度和充分的工作量，对美术创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法方案有系统的理论分析和阐述，体现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创新研究意识。

5. 内容要求

美术创作实践作品可以是美术作品原件的拍摄图片电子文件，或影像艺术作品电子文件，要求作品展示清晰，可以有作品局部的展示。

成果或者论文应结合专业特点，针对专业创作实践中的问题反思、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理论阐述。

“美术作品创作实践报告”围绕创作实践中具体创作技法、制作技术、材料、工艺等问题的探索、创新与尝试展开论述，有一定创新性和工作量，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美术创作实践进行阐述、分析和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创作问题的渊源，如与前人相关问题、媒介和技术手段的关系；自身处理问题的过程与方法；解决问题的要点等。

“美术创作研究论文”选题围绕美术创作中的实际问题展开，可以针对创作中的艺术构思、艺术审美、艺术风格、艺术传达、艺术形式、表现手法、材料技法等展开论述，主题鲜明具体，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6. 规范性要求

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美术作品电子文件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各专业领域的相关要求。文字报告部分须符合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绪论或引言、正文部分、结论或结语、注释与参考文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和附录。（1）标题应突出主题，能概括论文主要观点，

正标题一般不超过25个字（可另加副标题）。（2）摘要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500～800字。（3）关键词3-5个，便于文献检索。（4）绪论或引言为第1章，在论文正文前，简要说明选题背景、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研究目的和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创新点。（5）正文是专业学位论文的主体，第一级目录序号为“第2章、第3章、第4章”等，第二级目录序号为“1.1、1.2、1.3”等，第三级目录序号为“1.1.1，1.1.2，1.1.3”等。（6）结论或结语为最后一章，概括论文的主要观点，集中阐述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创作过程、创作分析、创新探索、创作的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等。（7）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列于每一页下方；参考文献列于文末。（8）美术创作作品展示（毕业创作成果）包括作品图片、截图或作品链接。（9）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含学术论文、著作、专业作品发表、专业展览、专业奖项等）。（10）附录：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部分，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美术创作作品并进行公开展示，须体现相应的创作理念、创作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美术创作实践文字报告”围绕美术创作展开，一般包括绪论、创作过程、分析和总结等组成部分。（1）绪论：对美术创作项目有清晰的介绍和描述，包括创作选题背景、过程、目的及要求，阐述美术创作过程中的材料、技法、工艺、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相关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美术创作项目的主要内容。（2）创作过程：描述美术创作实践的过程、创作理念、选择应用的材料、技法、工艺、技术、创作方法和可行性等。（3）分析：用相关的美术创作理论或创作技法作指导，分析创作过程中出现的创作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4）总结：概括整个美术创作实践项目，提出对相关创作理论或创作技法的进一步认识，总结这些理论和技法的应用情况，为相同创作问题的解决提出方法和建议。

“美术创作研究论文”围绕美术创作中的实际问题展开，一般包括绪论、研究与分析、结论等三部分内容。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论文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沿性、理论性和现实性，能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

解。（1）绪论：简要介绍美术创作的选题背景及意义，对美术创作命题的相关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美术创作工作的主要内容。（2）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针对美术创作方法和材料技法对美术创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和创作实践，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创作实践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3）结论：系统概括创作研究的主要工作及结论，明确指出作者的创作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创作成果的艺术价值，并对未来的美术创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7. 创新与贡献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应体现创作实践中的创作理念、创作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具有审美功效、创新特征、艺术智性和社会价值，包括对创作问题的思考、创作媒介的实验、创作技术的探索、个人风格的建构、艺术观念和审美价值的成就，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应与创作实践紧密结合，是对实践创新与思考的理论阐述，应体现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创新研究意识，对专业创作研究起到推进、借鉴或参考作用。

8. 评价标准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文字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和能否获得学位的评价依据，二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硕士生应独立完成专业创作实践和学位论文，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每位专业硕士生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学位授予考核的总成绩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成绩和专业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折合计算而成，折合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成绩占总成绩的70%、专业学位论文（文字部分）成绩占总成绩的30%，

第三部分 编撰人

周艳、张苇